

# 大兴安岭地区地方债务情况

## 一、2018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决算数

单位万元

地区	债务限额	债务余额
大兴安岭地区	269,906	259,417
大兴安岭地区本级	147,180	141,354
加格达奇区	91,745	88,212
呼玛县	10,482	10,173
塔河县	14,152	13,585
漠河市	6,347	6,093

## 二、2018 年末本地方政府发行、还本付息决算数

单位万元

地区	债务转贷 收入	债务还本 支出	付息	
			232 债务付 息支出（一 般公共预 算）	232 债务付 息支出（专 项）
大兴安岭地区	62,850	37,066	5,934	440
大兴安岭地区 本级	15,515	8,842	3,871	200
加格达奇区	46,256	27,786	1,499	
呼玛县		219	25	240
塔河县	1,079	219	366	
漠河市			173	

### 三、2018 年末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债券资金使用安排

#### (一) 大兴安岭本级:

##### 1、2018 年偿还到期政府债 11375 万元

(1) 2018 年再融资债券 8842 万元用于偿还以前年度一般债券本金 8842 万元，其中 5573 万元用于偿还 2015 年第一批新增债券、3269 万元用于偿还 2015 年第二批新增债券；

(2) 置换债券 1350 万元，用于兴财担保公司偿还国家开发银行贷款；

(3) 马铃薯深加工 36 万元；

(4) 疾控中心的世行贷款 2018 年财政财力安排 18 万元资金偿还；

(5) 漠河至洛古河口岸公路工程，农村公路指挥部偿还本金 20 万元；

(6) 加格达奇区集中供热工程 509 万元；

(7) 2018 年偿还三类政府债务 600 万元。其中呼中区集中供热工程偿还 400 万元；新林区集中供热工程偿还 200 万元。

##### 2、新增政府债务及使用情况

(1) 新增再融资债券 8842 万元，用于偿还以前年度到期债券；

(2) 新增 5323 万元政府债券，用于铁路平改立项目；

(3) 新增一般置换债券 1350 万元，兴财担保公司偿还国

开行贷款。

### 3、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下发的《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核定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黑财政债[2018]74 号），核定大兴安岭行署本级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4.7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4.21 亿元，专项债务 0.51 亿元）。

#### 2018 年末行署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2018 年末，行署本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一类债务余额 14.1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3.64 亿元，专项债务 0.50 亿元）。

### 4、2019 年政府债务预申请情况

2019 年到期的置换清理甄别认定的 2014 年末存量一般债务发行的债券 6080 万元和 2015 年 1 月 1 日后发行的新增一般债券 724 万元，已向省厅申请政府再融资债券需求申请 6804 万元。已在 2019 年政府预算中安排。

## （二）加格达奇：

1、我区 2018 年无政府举借银行贷款等债务。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期初余额 69,788.83 万元，当年还本支出 27,883.03 万元，新增政府债务 46,256 万元，期末余额为 88,211.79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499 万元。

#### 2、债券资金安排情况

2018 年省厅批复我区新增债券项目 6 个，涉及债券资金

17, 289 万元, 其中: 第二水源地及供水设施项目 4, 409 万元; 铁路平改立项目 119 万元; 经开区污水集中处置工程 5, 000 万元; 加漠公路西侧给水、排水工程 700 万元; 土地储备收益专项债券 4, 061 万元; 甘河上游西小河区域综合治理项目 3, 000 万元。

### (三) 呼玛县:

1、2018 年末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债券资金使用安排。2018 年度政府债务限额预算数为 10482 万元, 其中: 一般债务限额 2679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7803 万元; 2018 年度政府债务限额决算数为 10173 万元, 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中一般债务 2571 万元、专项债务 7602 万元。

2、2018 年度本地区和本级地方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额。2018 年末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19 万元; 付息支出 265 万元, 其中: 一般债券支出 25 万元、专项债券支出 240 万元。

3、2018 年末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截至 2018 年末, 政府债券资金 8128 万元, 其中: 一般债券: 呼玛河治理工程 526 万元; 专项债券: 棚户区改造 6102 万元、园区 D 区基础设施建设 1500 万元。

#### 4、政府性债务余额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呼玛县政府性债务余额 11108.17 万元. 其中: 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10173.17 万

元（其中新增政府债券 526 万元，置换债券 7602 万元），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934.99 万元。2017 年偿还政府性债务 1674.47 万元。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 10173.17 万元，2018 年偿还负有偿还责任债务 1674.47 万元。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中一般债务 2571.17 万元（含新增债券 526 万元），专项债务 7602 万元（置换债券）。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934.99 万元。

#### （四）塔河县：

2018 年，我县政府性债务本息余额共计 17,985 万元。具体债务性质如下：

1、显性债务。截止 2018 年末，政府显性债务余额本息共计 15,205 万元（本金 13,540 万元，利息 1,620 万元，乡级债务 45 万元。），省财政厅核定我县政府性债务限额 14,152 万元（不含利息），未超过省财政厅核定的债务限额，其中：2015 年新增 745 万元，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总站呼玛河治理工程资金，2018 年 11 月偿还本金 219 万元；2016 年新增 11,935 万元，分两批：第一批 4,000 万元，用于棚户区改造及供热、供水工程；第二批 7,935 万元，用于铁路道口平改立项目，2018 年新增 1,079 万元，用于铁路道口平改立项目。

2、隐性债务。2018 年，纳入政府隐性债务两笔，截止年末已偿还本金 4,200 万元（财政偿还 2,600 万元），以后年度还需偿还本金共计 2,780 万元。一是塔河林业局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企业债券本金 3,600 万元（2018 年已全部还清）。

二是大兴安岭对俄经济贸易合作园区建设项目未还本金 3,380 万元(2018 年已偿还 600 万元, 剩余 2,780 万元, 2019 年需偿还 1,300 万元, 2020 年需偿还 1,480 万元。)

#### (五) 漠河市:

2018 年年初漠河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6318 万元, 债务余额限额(预算数) 6347 万元, 本年采用其他方式化解债务本金 225 万元。2018 年年末漠河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6093 万元, 包含新增债务 3477 万元, 置换债务 2616 万元。全部为一类债务。新增债务: 包括漠河县老槽河河道整治工程 2177 万元, 漠河铁路车站建设工程 1300 万元。置换债务: 包括漠河县景区公路工程借款 744 万元; 漠河县集中供热二期工程借款 911 万元; 漠河县医院迁址新建工程借款 961 万元。2018 年付债务利息 173 万元。

#### (六) 大兴安岭地区

大兴安岭地区债务转贷收入 62,850 万元, 债券资金使用安排主要涉及以下项目:

大兴安岭本级: 新增 5323 万元政府债券, 用于铁路平改立项目; 新增一般置换债券 1350 万元, 兴财担保公司偿还国开行贷款。

塔河: 2018 年新增 1,079 万元, 用于铁路道口平改立项目。

加格达奇区, 2018 年新增债券项目 6 个, 涉及债券资金 17,289 万元, 其中: 第二水源地及供水设施项目 4,409 万

元；铁路平改立项目 119 万元；经开区污水集中处置工程 5,000 万元；加漠公路西侧给水、排水工程 700 万元；土地储备收益专项债券 4,061 万元；甘河上游西小河区域综合治理项目 3,000 万元，等。